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3樓(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樓會議室-4)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20,920,73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045,06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無表決權股份)總數 38,995,553 股之 53.64%。

出席董事：湯士權董事、陳明信董事、蕭珍琪董事、許崇源獨立董事、周良貞獨立董事、李世欽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
傑宇法律事務所陳錦隆律師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鍾元珖律師

主席：湯士權 董事長  記錄：楊政仁 

一、宣佈開會：本股東常會因視訊影音設定異常經搶修後於九時五十分開始，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參閱附件二)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9.0%，計新台幣6,366,000元及董事酬勞1.5%，計新台幣1,060,000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一一一年認列費用估列金

額相同。

(四)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本公司係依據「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

(五) 個別董事薪酬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政策、標準與結構如下：

1. 一般董事：依章程規定於當年度之獲利提撥2.5%以下為董事酬勞總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2. 獨立董事：報酬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執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除參考國內外業界給付水準外，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3. 上述董事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二、本公司個別董事一一一年度薪酬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六) 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案。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63,172,795元，截至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39,495,553股扣除買回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後，共計為38,995,553股，每股配發新台幣1.62元，股東之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持有股份分配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112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12年3月27日至112年3月31日止。

四、現金股利訂於112年4月20日為發放日。

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六、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及 100% 控股子公司 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 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簡稱本併購案)之結果報告案。

說明：一、謹參照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1項，由審計委員會就本併購案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二、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2條及第6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三、審計委員會同意獨立專家就本併購案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茲就本併購案計畫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審議結果。(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0,920,738權，贊成權數20,640,56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847,866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8.66%，反對權數37,62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629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17%，棄權/未投票242,5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9,572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1.15%。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0,920,738權，贊成權數20,705,3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912,689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8.97%，反對權數23,5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589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11%，棄權/未投票191,76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8,789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91%。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七。

三、因應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配合股東會日期，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解任。

四、新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當選名單

當選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	湯士權	25,092,796
董 事	3	洪家政	19,362,570
董 事	B12101****	陳明信	19,377,159
董 事	8689	蕭珍琪	19,367,473
獨立董事	N22133****	周良貞	19,357,832
獨立董事	N10065****	李世欽	19,431,312
獨立董事	Q12102****	周聰南	19,495,257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擬修訂公司章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 股並保留新台幣 80,000,000 元，共計 8,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爰修訂公司章程第四條條文。

二、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修訂公司章程第六條條文。

三、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0,920,738 權，贊成權數 20,679,9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887,214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84%，反對權數 39,9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935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0.19%，棄權/未投票 200,8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7,918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0.96%。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情形如下：

職務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湯士權	Art So Trading Limited 董事 亞梭傢俬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蕭珍琪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而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耀億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若樸建設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華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周良貞	世坤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周聰南	鈞興機電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0,920,738權，贊成權數20,573,5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780,899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8.34%，反對權數143,6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642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68%，棄權/未投票203,5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0,526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97%。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及100%控股子公司 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 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發展、整合雙方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依下列架構及程序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峽谷)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以下簡稱本併購案)。

1. 本公司已於開曼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 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 (以下簡稱開曼湯石)。

2. 開曼湯石將與大峽谷進行合併。合併後，大峽谷為存續公司、開曼湯石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以本公司發行1股普通股換取大

峽谷普通股 1.72 股，取得大峽谷 100%股權(本併購案之交易實質等同台灣法律規範之股份轉換)本交易完成後，大峽谷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 二、本併購案之對價為本公司 1 股普通股換取大峽谷普通股 1.72 股，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大峽谷之股東，前揭換股比例係依據雙方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2 年 2 月 28 日自結報表，考量雙方每股市價、每股淨值、營收、企業價值及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另參酌獨立專家之「併購暨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訂定之。(請參閱附件九)
- 三、本次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惟得視本併購案進度狀況，授權董事會變更基準日。
- 四、有關本併購案，除併購暨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一切相關文件之簽署。
- 五、本併購案，如併購暨股份轉換契約未盡事宜或參加交易之家數減少或相關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之，並得依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
- 六、有關本併購案之「併購及股份轉換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
- 七、依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湯士權之配偶及子女持有大峽谷股權共計 1,014,000 股（持股比例約 2.74%），考量本併購案完成後可提升本公司經營利益並整合資源，本公司董事長湯士權贊成本案。基於本併購案係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且董事長湯士權之配偶及子女持有大峽谷股份比例不高，亦不因本併購案特別得喪變更權利，故董事長湯士權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而須迴避之虞，仍得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洪家政之配偶及子女持有大峽谷股權共計 14,000 股（持股比例約 0.04%），考量本併購案完成後可提升本公司經營利益並整合資源，本公司董事洪家政贊成本案。基於本併購案係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且董事洪家政之配偶及子女持有大峽谷股份比例不高，亦不因本併購案特別得喪變更權利，董事洪家政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而須迴避之虞，仍得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周良貞持有大峽谷股權共計 6,000 股（持股比例約 0.01%），考量本併購案完成後可提升本公司經營利益並整合資源，本公司董事周良貞贊成本案。基於本併購案係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且董事周良貞持有大峽

谷股份比例不高，亦不因本併購案特別得喪變更權利，董事周良貞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而須迴避之虞，仍得行使表決權。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0,920,738權，贊成權數20,586,6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793,939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8.40%，反對權數121,17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174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57%，棄權/未投票212,9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9,954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1.01%。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股東提問：(戶號：5907 出席編號 100005)

詢問有關公司併購大峽谷公司決定時點、預期效益及資源如何整合？用換股方式併購的考量原因？近年造成大峽谷經營不佳原因為何？大峽谷強項為城市照明，在限電危機之後的方向為何？公司有可能往東南亞發展的可能性嗎？

主席及副總經理回覆：

1. 湯石一直以來為大峽谷創辦人家族之外的第二大股東，長期來看大峽谷曾經營收不錯，只是獲利不盡理想，湯石經過深入了解商議後決定此併購案。由於大峽谷強項為戶外燈，湯石為室內燈，經併購後整個經營團隊整合完成，定能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目前大峽谷和湯石已有部份產品合作，經過營運據點、供應商等各項的盤點整合，議價能力及交期各方面都會有助益。在大陸兩家公司在各自領域都是前三名的品牌公司，目前毛利均為30%左右，待景氣稍加恢復，相信很快會有成績。後續湯石將由例行性會議協助，調整營運方向，期許盡快讓股東們看到成果。
2. 以換股方式併購，而不是用現金併購原因有二：
 - (1) 考量景氣不好，手握現金比較重要。
 - (2) 讓大峽谷原有股東及經營團隊都能一起努力，合併只是開始，期能創造最大效益。
3. 大峽谷受疫情及二年前決策投資新事業智慧照明損失影響(照明行業都需長期深耕)，此新事業已於2022年底結束。過去2~3年如排除新事業影響，原事業仍是穩定營運。
4. 之前大陸保民(保證民間用電)政策，但目前為提振經濟，大陸政府陸續推出新的城市亮化，以創造城市金色招牌。
5. 公司計畫很多，朝東南亞這方面發展也是計畫之一，而目前最首要的工作就是使大峽谷景觀照明可穩定發展。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及100%持股子公司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擬增資發行本公司

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本併購案將以本公司發行1股普通股換取大峽谷普通股1.72股，換發新股予本公司以外之大峽谷股東。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份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支付之，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基準日前一營業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承購之。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二、本公司因本併購案預計新發行普通股共18,389,534股予大峽谷股東名簿所載除本公司以外之各股東，每股面額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金額約為新台幣183,895,340元整。惟實際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基準日大峽谷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本公司持有大峽谷之股份及應於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大峽谷股份後，按股份轉換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三、本次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除依併購暨股份轉換契約明文約定、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者外，本公司及大峽谷不得調整本併購案之股份轉換比例。如有前述調整股份轉換比例情事存在而有調整必要者，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進行調整並公告之，其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之調整。
- 五、有關本併購案之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未盡事宜，除併購暨股份轉換契約另有約定外，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0,920,738權，贊成權數20,599,1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806,430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8.46%，反對權數121,4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469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58%，棄權/未投票200,1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7,168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95%。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九、其他：會議過程中因視訊作業異常，主席於十時三十四分宣佈會議暫停，另因視訊作業恢復正常，主席於十時三十六分宣佈會議正式進行。